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60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公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調整股票期權激勵計畫激勵物件名單及期權數量的公告》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周軍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20年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軍先生、葛大維先生及李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江南先生、洪亮先生、顧朝陽先生及霍文遜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607
债券代码：155006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债券简称：18 上药 01

编号：临 2020-00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医药”）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0 名，实到董事 10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召开法定人数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

根据《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止 2020 年 2 月 10 日，因 1 名激励对象盛亮离职，现取消前述人员股权激励资格，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211 名调整为 210 名；公司股票期权由 2,568 万份调整为 2,560 万份。

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4 名独立董事及 3 名非关联董事参加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07
债券代码：155006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债券简称：18 上药 01

编号：临2020-00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况

1、2019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议采纳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建议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12月19日，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11名激励对象授予2,568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8.41元/A股（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97）。

二、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说明

根据《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止2020年2月10日，因1名激励对象盛亮离职，现取消前述人员股权激励资格，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211名调整为210名；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由2,568万份调整为2,560万份。

三、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的意见

（一）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调整的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所作的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程序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上述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调整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对于股票期权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的调整。

（三）律师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上海医药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07
债券代码：155006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债券简称：18 上药 01

编号：临 2020-00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医药”）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召开法定人数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